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49—2021

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Same line Same
standard Same quality on consumer products

2021-03-25 发布

2021-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企业基本要求	1
5 “三同”基本要求	2
5.1 “同线”的要求	2
5.2 “同标”的要求	2
5.3 “同质”的要求	2
6 “三同”评价内容	2
6.1 管理	2
6.2 资源	2
6.3 文件和记录	2
6.4 生产过程控制	3
6.5 产品检验与不合格品的控制	3
6.6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3
6.7 产品变更的控制	3
7 评价的基本程序	3
7.1 评价小组	3
7.2 评价实施	3
7.3 评价结论	4
7.4 持续评价	4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	5
附录 B（资料性）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评价记录表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深圳市通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深圳海关信息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小家电企业协会、深圳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许、麦宝华、禹伟腾、宋保靓、冯均利、吴绍精、潘晓远、张栋、徐晓光、梁澄波、闫勇、高扬、原涛、张斯淇、舒丹。

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联盟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三同”管理活动的评价，也适用于消费品生产企业参照本文件建立“三同”管理体系及进行自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48—2017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

RB/T 154—2017 同线同标同质 HACCP 认证审核和监督指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s

主要但不限于为个人使用而设计、生产的产品，包括产品的组件、零部件、附件、使用说明和包装。

[来源：GB/T 35248—2017, 2.2]

3.2

同线同标同质 Same line Same standard Same quality; 3S

出口企业的内外销产品在同一条生产链条、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从而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

[来源：RB/T 154—2017, 2.1]

3.3

“同线同标同质”出口企业（“三同”企业） export enterpri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ame line Same standard Same quality; 3S enterprises

符合“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的出口消费品生产企业，又称“三同”企业。

[来源：RB/T 154—2017, 2.2, 有修改]

4 企业基本要求

4.1 企业应是在深圳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组织。

- 4.2 企业应获得出口备案资格，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等级及以上。
- 4.3 企业有实际的出口业绩，上一年度出口货值不低于 100 万美元。
- 4.4 企业近 3 年内未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质量安全事故，或未因质量问题而发生连续或重大退货、销毁、召回产品、索赔、境外通报等事件。
- 4.5 企业自愿声明供应国内市场的产品符合“三同”相关要求。
- 4.6 企业应按照 ISO 900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5 “三同”基本要求

5.1 “同线”的要求

- 5.1.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在相同水平的生产场地和生产线生产加工。
- 5.1.2 企业应对生产环境进行控制，确保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在同一环境条件下生产加工。必要时，对温度、湿度、防尘、洁净及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行控制。
- 5.1.3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按照相同的加工工序和生产方式生产。

5.2 “同标”的要求

- 5.2.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产品所依据的标准、生产工艺等应不低于出口目的国家/地区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5.2.2 企业选择产品标准时，应遵循从严原则，选择国家标准和出口目的国家/地区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5.2.3 企业可通过建立企业标准来实现“同标”要求，企业标准应不低于国内和出口目的国家/地区的标准。

5.3 “同质”的要求

- 5.3.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使用同样或同等质量水平的原材料、零部件。
- 5.3.2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保持相同的质量水平。
- 5.3.3 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经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按照 5.2.2 确定的标准的要求。

6 “三同”评价内容

6.1 管理

企业应将“三同”管理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应明确与“三同”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并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确保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经验和资格，以便建立满足“三同”要求的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实施。

6.2 资源

- 6.2.1 企业应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并确保从事对产品符合“三同”要求有影响人员的能力。
- 6.2.2 企业应配备适宜的生产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生产符合“三同”要求产品的需要。
- 6.2.3 企业应确保使用与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同样或同等质量水平的原材料、零部件。
- 6.2.4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储存等环境设施。

6.3 文件和记录

6.3.1 企业应建立适当的程序来管理可能影响产品符合“三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规、标准、检测方法、图纸、样板、关键材料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

6.3.2 企业应建立记录标识、归档、保存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确保记录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三同”要求的证据。与“三同”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6.4 生产过程控制

6.4.1 企业应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确保符合“同线”要求。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必要时可编制工艺流程图、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

6.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企业应保证环境条件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6.4.3 必要时，企业应对生产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4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4.5 必要时，在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验证和测试。

6.5 产品检验与不合格品的控制

6.5.1 产品检验

6.5.1.1 产品交付前应该经检验以确保满足“同质”要求。

6.5.1.2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符合按 5.2.2 选择的标准的符合性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判定准则等，并保存相关记录。

6.5.1.3 企业如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验，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资质和能力满足要求，并保存对外部机构的评价记录。

6.5.2 不合格品的控制

对于采购、生产、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企业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企业应保存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6.6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企业应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评价企业“三同”管理活动的符合性和“三同”管理制度的适宜性。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6.7 产品变更的控制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与所选标准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各个环节，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三同”要求。变更应在验证符合要求并经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企业应保存相关记录。

7 评价的基本程序

7.1 评价小组

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联盟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等相关机构成立评价小组，指定评价组长。评价小组由从事标准化、产品认证或产品检测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评价小组应做好评价前的准备工作，编写评价计划。

7.2 评价实施

7.2.1 评价小组初步分析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应包括：

- a) 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证明）；
- b) 企业获得出口备案资格证明材料；
- c) 企业海关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 d) 企业出口业绩证明材料；
- e)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明资料；
- f) 产品质量符合性证明；
- g)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见附录 A）；
- h)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7.2.2 评价小组以交谈、查阅、考察、证实、记录等方式获取客观证据及其它资料。

7.2.3 评价小组依据本文件的相关要求，汇总、分析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获得的客观证据等材料，按照附录 B 进行评价。

7.2.4 评价小组依据指标得分和现场评价结果，形成初步推荐意见，并向评价机构提交《“同线同标同质”企业评价记录表》（见附录 B 的表 B.1）及其它相关材料。

7.3 评价结论

7.3.1 评价机构对评价小组的汇总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最终评价结论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评价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经评价机构确认整改措施有效后，推荐成为“三同”企业；评价为 C 级的企业不予推荐。

7.3.2 评价机构可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评价委托方的需要，形成评价报告。

7.4 持续评价

评价机构应对“三同”企业进行定期监督评价，以确认企业是否持续符合“三同”企业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参见图 A.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p> <p>本公司生产的 XX 品牌 XX 系列 XX 规格产品（可附清单），在相同水平的生产链条，执行国家标准和出口目的国家/地区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不低于供应国际市场产品的质量水平。</p> <p>上述内容真实无误，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 A.1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

附录 B
(资料性)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评价记录表

表 B.1 给出了企业评价记录表各评价指标的分值。

表 B.1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评价记录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序号	分类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1	“三同”基本要求	同线要求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是否在相同水平的生产场地和生产线生产加工？	7	
2			企业是否对生产环境进行控制以确保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在同一环境条件下生产加工？	4	
3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是否按照同样的加工工序和相同的生产方式生产？	5	
4		同标要求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产品所依据的标准、生产工艺等是否不低于出口目的国家/地区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	
5			企业选择产品标准时，是否遵循从严原则？	7	
6			企业是否建立企业标准？若有，企业标准要求是否不低于国内标准和相关出口目的国家/地区的标准？	2	
7		同质要求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是否使用同样或同等质量水平的原材料、零部件？	5	
8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是否保持相同的质量水平？	7	
9			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经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按照 5.2.2 确定的标准的要求？	4	
10	“三同”具体要求	管理	企业是否将“三同”管理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是否明确与“三同”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并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确保“三同”要求管理体系的实施和保持？	7	
11		资源	企业是否提供满足生产符合“三同”要求产品需要的人员、场地、环境、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资源？	4	
12		文件和记录	企业是否建立适当的文件控制程序来管理可能影响产品符合“三同”要求的文件？	5	
13			企业是否建立记录的标识、归档、保存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企业的记录是否清晰、完整、可追溯？与“三同”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14		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是否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与控制？	5	
15			产品生产过程是否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如有，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3	
16			必要时，企业是否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2	
17			企业是否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3	
18			必要时，企业是否在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验证和测试？	4	

表 B.1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评价记录表（续）

序号	分类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19	“三同”具体要求	产品检验与不合格品的控制	产品交付前是否经检验以确保满足“同质”要求？企业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检验程序中是否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判定准则等？是否保存相关记录？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企业是否确认外部机构的资质和能力满足检验要求？	6	
20		对于采购、生产、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企业是否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以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是否重新检验？企业是否保存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4		
21		内审与管理评审	企业是否将“三同”管理活动列入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企业是否保存相关活动的记录？	5	
22		产品变更的控制	企业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与标准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变更是否在验证符合要求并经管理层批准后实施？企业是否保存相关记录？	4	
等级评定			90-100分， 评级为 A 80-89分， 评级为 B 79分以下， 评级为 C	评级为：__级	
现场核查情况综述					
企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认 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认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3] GB/T 35248—2017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
 - [4] RB/T 154—2017 同线同标同质 HACCP 认证审核和监督指南
-